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提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向公司提交《关于向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持有公司 181,519,262 股，占总股本的 45.14%。双林集团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潢溪口 666 号公司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须逐项表决；议案 11 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邮件（qqxia@shuanglin.com）到公司。

2、登记地点：

上海青浦区北盈路 202 号，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邮件后电话确认。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黎明、夏青青

联系电话：0574-83518938

公司传真：0574-82552277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00。

2、投票简称：双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填写其它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 3、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证件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